

国际法知识点复习资料：导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0/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7_c36_170141.htm

一、国际法的概念（一）定义和特征 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法律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它是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法，它有法律拘束力，它不同于国际道德和礼让。它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与国内法是不同的，有它自己的特征：1．国际法的主体和调整对象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主要是国家，此外还有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及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它们是国际社会的成员。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关系，此外还有国家与其国际法主体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国内法主要是调整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或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法律关系。2．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间的协议，主要是国家间的协议。因为国际社会的成员之间都是平等的、独立的，就国家而言，相互没有管辖和支配的权力，在它们之上也没有世界政府、没有立法机关，因此，只能是在它们交往中通过达成协议而产生共同遵守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它不同于国内法，国内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3．国际法的强制遵守和执行是依*国家对违法者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强制措施加以保证的。它不同于国内法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措施，依*国内的司法机关、警察和军队及其执法机构保证。（二）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所谓效力根据就是国际法为什么有法律拘束力或法律效力，根据是什么。对这个问题重点抓住传统的国际

法学派的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的基本主张。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是自然法，是人的理性和良知。国家代表人民与别国交往遵守的规则是民族的理性和法律良知。这样的民族法律良知就成了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实在法学派基本观点认为国际法不是自然法而是实际存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是国家同意的结果，因此，它的效力根据是国家的同意。不是什么民族的理性和良知。格老秀斯对国际法效力根据提出自己的主张，他认为国际法大部是自然法，其次是实在法。因此它的大部分规则的效力根据是民族的理性或法律良知，其次是国家的同意。显然是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两种主张的折衷。因此，有人称之为折衷主义派。抓住传统的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的基本主张对新的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的理解就不难了。我以为国际法的形成是各国协议的结果，无论是以条约或习惯及其他形式协议都表现了国家的意志协调，也可以说国家的同意。因此实在法学派研究问题的角度是正确的。

二、国际法的渊源

(一) 渊源的涵义 从法律意义解释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形成的方式或程序，研究渊源的目的是为了用国际法的原则或规则，当然就要知道它是通过什么方式取得法律效力的。

(二) 国际法的各种渊源 研究国际法各种渊源的主要文件是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该规约第38条虽然是规定的法院判案适用国际法，但也指明了国际法形成的方式，因此，是研究国际法各种渊源的根据。依据法院规约，国际法的直接渊源有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前两项是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形成的主要方式，一般法律原则是次要的或是前两项渊源的补充地位。除了上述三项直接渊源外，国际法还有辅助渊源，即对国际法原则确

立的辅助说明，包括规约规定的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和司法判例。此外，根据二战后的实践，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的决议也是一种重要的辅助渊源。

三、国际法的主体

(一)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重点掌握一个实体取得国际法主体资格所具备的三个条件： 独立进行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 直接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当本国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利用国际法保护自己，进行国际求偿。

(二) 国际法主体的类型 国际法主体有三类：国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及争取独立民族解放组织。但国家是主要的主体，因为它能进行全面的国际交往、国家间的关系是国际法的主要调整对象、国际法是由国家创立的。其他主体是次要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